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財管字第27號

聲請人 海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兼聲請人 李文欽

共同代理人 洪塗生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財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0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、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佐伯榮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佐
伯榮一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
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
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敬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陳惠玲